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5〕13号

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MACG5ANF77

地址：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10栋

我局于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扬声器）制造，设有注胶、组装等工艺，于2023年7月起在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10栋投入生产至今，资金投入为714522.72元。检查当日，你单位正常生产，注胶工艺正在进行，注胶工艺使用的胶水成分为去离子水、氢化松香树脂、聚氨酯树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1g/L，属于有机溶剂，注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到公司厂房窗边的抽风设备后排至外环境，现场没有设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单位电子元器件（扬声器）制造生产项目属“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应编制环评报告表类项目，你单

位现场不能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环保手续。

2025年6月5日，我局对你单位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5年6月12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责改〔2025〕3号），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2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2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6月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2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7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2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8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2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2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3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3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2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8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2页）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5年5月2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5页）、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5年6月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2页）、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5年8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共1份18页），以上证据证明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时，你单位现场正常生产且注胶工艺正在进

行，注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到公司厂房窗边的抽风设备后排至外环境，现场没有设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以及证明你单位现场的主要生产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2. 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 年 5 月 23 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 份 1 页），证明你单位的法人资质；

3. 林德阳、周元全、胡锡东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5 月 23 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各 1 份 1 页）、周元全、胡锡东取得的授权委托书（2025 年 5 月 23 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各 1 份 1 页）、张秋曼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6 月 6 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 份 1 页）、张秋曼取得的授权委托书（2025 年 6 月 6 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 份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林德阳的身份，以及周元全、胡锡东、张秋曼三人的身份和此三人与你单位之间的委托关系；

4. 生产日报表复印件（2025 年 6 月 6 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 份 3 页）、租赁合同书复印件（2025 年 5 月 23 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 份 8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 2023 年 4 月已租赁厂房，2023 年 7 月起你单位已有在生产运行；

5. 胶水检测报告复印件（2025 年 5 月 23 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 份 3 页）、化学品质安全数据表复印件（2025 年 5 月 23 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 份 3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的注胶工艺使用的胶水原料为有机溶剂；

6. 设备清单复印件(2025年6月6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份1页)、报价单复印件(2025年6月6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份1页)、购销合同复印件(2025年6月6日,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提供,1份1页),以上证据证明了你单位的资金投入情况;

7. 我局于2025年6月9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25〕3号)、2025年6月12日《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按《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程序正当,文书送达完整;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5〕11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听证及其他权利和期限。在告知的法定期限内,你单位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依法受理,并于9月8日组织了听证会。9月26日,我局与你单位就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损害事实签订赔偿协议,你单位承诺以支付赔偿金2.9239万元的方式履行赔偿责任。9月27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从轻处罚的申请。

鉴于你单位案涉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地点位

于一般区域、属投入生产/使用阶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2 个月以上、属近二年首次违法行为、配合调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1.1 裁量标准的规定，对你单位拟作出处罚款 1.822033 万元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已于 8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并已组织采购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在立案查处及损害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且已与我局达成损害赔偿协议，并承诺积极履行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通知》（环法规〔2022〕31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及《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5〕6 号）“（四）鼓励履责 对积极参与磋商，并及时履行赔偿协议、开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可以将其履责情况提供给相关行政机关，供其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考虑，或者提交司法

机关，供其在审查办理案件时参考。”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按罚款标准 5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 0.911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大写：玖仟壹佰壹拾元整）。

你单位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科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

电 话：0660-3348935

地 址：汕尾市城区金湖路夏楼美路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707 室

邮政编码：5166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